**表二：**赣州科技馆科普下乡户外活动开展评分量化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信息 | | 活动举办人 | | | | | | |
| 活动名称 |  | □科技馆户外活动 | 指导老师 |  | | | | |
| 活动主题 |  | 活动创意 |  | | 主持人 |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成员 | |  | | | |
| 活动地点 |  | □社会化科普活动 | 机构名称 |  | | | | |
| 活动评分栏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动阶段 | 评分项目 | | | 分值 | | | 得分 | |
| 活  动  前  期 | 1.活动是否为科普下乡活动库中的新内容新项目。若为首次进库且全年启用次数在10次以内的活动，得2.0分；若为首次进库且全年启用次数超过10次的活动，得1.0。 | | | **2.0** | | |  | |
| 2.活动的选用是否经过了科技馆及活动地点所在单位的点选。仅科技馆点选推荐的，得0.1分；仅活动地点所在单位点选的，得0.1分；科技馆及活动地点所在单位均点选的，得0.2分。 | | | **0.2** | | |  | |
| 3.活动的全年点选启用次数。点选启用次数在5次以内的，得2.0分；点选启用次数在10次以内的，得3.0分；点选启用次数超过10次的，得4.0分。 | | | **4.0** | | |  | |
| 4.活动是否明确合适的对象群体，有明确的参与人数，活动选题、内容、形式等是否适合对象群体的需求与认知能力。 | | | **0.4** | | |  | |
| 5.活动是否进行了小组研讨，是否进行了人员培训，相关用材是否提前准备到位，是否进行了活动预演等。未进行小组研讨、未进行人员培训、未提前准备好活动用材、未进行活动预演并均提供照片佐证的，均不得分。 | | | **0.2** | | |  | |
| 活  动  中  期 | 6.活动是否围绕策划方案开展，是否切合主题。未按活动方案开展，随意变更活动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| | **0.2** | | |  | |
| 7.活动开展是否体现“节俭、节省、节约”原则，是否存在浪费现象。每项科普活动的馆内支出经费限定在1500元，其中：支出1000元以内的，得1分；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，得分依据公式〔1.0 -（该活动费用支出总额÷1500）〕计算得出。 | | | **1.0** | | |  | |
| 8.活动成员之间的配合是否默契及各负其责。若存在活动环节衔接脱节、配合混乱等现象的，不得分；活动开展成员仅1人的，得0.1分。 | | | **0.2** | | |  | |

〔备注〕活动在开展过程中，若发生安全事故、产生冲突纠纷等的，该项活动得0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评分栏（续上表） | | | |
| 活动阶段 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活  动  中  期 | 9.活动过程中，主持人的现场掌控能力是否强，活动组织者是否认真、热情、负责，活动环节是否连贯，活动现场的秩序是否井然有序。若活动存在组织者不管、不顾，或活动提前结束，或现场人员杂乱无序等现象的，每种现象扣0.1分。 | **0.3** |  |
| 10.活动开展气氛是否热烈，活动是否“提出科普问题”“演绎科普现象”“得出科普结论”“阐述科普原理”，是否邀请在场观众参与其中。未按以上要求开展的，每项均扣0.1分。 | **0.3** |  |
| 11.活动开展后，是否邀请活动所在地的相关负责人用科技馆微信公众号进行“活动评价”“活动评分”。本评分项目依据微信后台的活动评分结果，并依据以下公式〔0.3 +（观众微信评分的平均分×10%）〕计算得出。微信评分为0分的，本项得0分。 | **0.5** |  |
| 活  动  后  期 | 12.是否有活动小结材料（有人数统计、费用、分析总结等，且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活动小结材料）。 | **0.1** |  |
| 13.是否提供活动用材的购买清单和配套票据发票，发票是否合理（含发票内容、发票单位、是否缴税）等，以上任何一项不符，该项均不得分。 | **0.3** |  |
| 14.是否拍摄室内外活动现场的图片、影像等资料。 | **0.1** |  |
| 15.是否有新闻媒体报道（须提供网站、报纸、期刊、公众号或电视画面截图）。 | **0.2** |  |
| 附加项 | 16.是否存在人员住宿费（本项仅限社会化科普活动，且住宿标准不得超标准）。 | 据实折算 |  |
| 17.是否存在特种运输费（本项仅限社会化科普活动，且运输标准不得超标准）。 | 据实折算 |  |
| 〔备注〕1.科技馆小组合力开展的户外活动，活动得分为：总得分×**1.0**。其中：活动得分的**10%**归主持人，**15%**归活动创意人，**75%**由活动成员均分。  2.科普企业、学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科普下乡社会化科普活动，参照此表测算活动补贴及活动耗材，并出具正式含税发票报销。  3.“活动前期”项由展教副馆长评分，“活动中期”项由活动所在地单位相关人员评分，“活动后期”及“附加项”由行政副馆长评分。 | | 总 得 分 |  |
| 活动得分 |  |